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游乐设施、动漫影视项目研发、制造、销售和文旅游乐终端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以“成为全球游乐行业卓越品牌”为企业发展愿景。为了更直观、准确地反映公司业态与主营业务性质，充分体现公司产品布局和全球化战略发展定位，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司的准确认知，提升公司的品牌和行业影响力，现拟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和证券简称。具体变更情况为：公司中文名称由“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同步变更，由“Jinma Technology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变更为“Guangdong Jinma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公司证券简称由“中山金马”变更为“金马游乐”。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申请，并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其中，公司名称变更经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以最终登记内容为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事项后，《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中、英文名称的条款将作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能够更清晰和准确地反映公司的核心业务和行业定位，有助于突出核心业务板块，强化品牌效应，符合公司未来战略方向及发展规划。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大写：肆亿元整）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逐次审议和公告。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资金周转，亦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2058 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86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3,8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81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44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0020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大写：叁亿元整）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